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何素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075號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      | 暨負責人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001   | 約翰工業有限公司高建全 | 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| 111年9月30日 | 12,000元         | PB0000000 |    |